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惠同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鄧念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宇雲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		
金管會111年8月2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180331號函及11102180332號裁處書  開發金控及相關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2,000萬元罰鍰併予以糾正，並命調降總經理月薪30%、為期3個月，以及停止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6個月。	一、相關應究責人員業辭去本公司相關職務或辦理留職停薪；另亦已另對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及對相關缺失人員予以處分。  二、本公司業訂有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人員應陳報其個人在外之兼職，且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  三、稽核處已研提制度面之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  四、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股東之溝通機制。  五、業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教育宣導。	已完成改善。
<b>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一、金管會111年5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1483691號函，本行北門分行前作業主管張○○涉挪用客戶款項及繼光分行前理財專員吳○○與客戶間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00千元罰鍰。	(一)為強化客戶與行員帳戶檢核機制，已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由專責獨立單位辦理帳戶檢核及客戶電話關懷。  (二)另為強化客戶臨櫃匯款身分確認雙重管制機制之落實度，111年7月22日已新增第二位臨櫃確認行員須於交易系統核對客戶ID及輸入系統密碼。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二、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22831 號函，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金中心行員郭○○違規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印章，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一)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納入自行查核機制，以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保管客戶存摺印章等類似情形，自 111 年 9 月開始實施。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一)經抽查 111 年開戶作業，查有 3 位客戶建立業務往來時，AML 系統未產出相關客戶風險評級。	依後續清查之結果，111 年度新建立業務關係往來之客戶均已有風險評級。 另本行開發中之 AML 系統新模組採用不同風險評級程式，權責單位將進行監控確保有效產出結果。	已完成改善。
(二)經抽查 111 年度可疑交易案件，查有 1 案觸發可疑交易態樣之警示案件，有延遲派送進行處理及結案之情事發生。	本行 AML 系統新開發之「案件管理模組」於 111 年 6 月 25 日上線，已可避免交易警示案件派送之疏漏。	已完成改善。
<b>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		
金管會檢查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1 日對本公司進行受理法人客戶委託下單之控管機制專案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予以本公司糾正處分及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一、客戶未經申請核准即連線至證交所主機共置機房委託下單。  二、未確實記錄客戶下單網路位址。	一、公司已要求爾後客戶如有使用主機共置服務需求時，業務單位須確認客戶條件及申請程序完備後，才能進行後續連線權限申請作業。  二、已修改相關系統程式，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上線完成，以確實記錄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未確實就子公司申請經紀手續費率折減之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予以審核說明及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且公司稽核單位未落實自行查核程序。	客戶下單網路位址。 三、對關係人之手續費率折讓申請案件，經辦人員及簽核主管將確實檢視表單，說明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存留相關佐證資料。自 109 年 2 月起已要求自行查核人員進行查核此類與金控法第 45 條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因受託買賣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時，均應於查核明細表檢附工作底稿或說明。	
四、寄送建議股票標的資料予專業機構投資人，未明確告知或標示資訊屬預測性質。	四、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營業同仁已不再寄送未註明資料來源之建議股票標的資訊予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	
五、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對象。	五、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完成系統修改上線，將受託買賣業務單位之接單人員和交易員納入檢核對象。	
六、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	六、客戶於 110 年 4 月 8 日完成補件，依規於同日即於後台系統完成建檔作業。	
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已完成改善。
一、對經紀客戶留存通訊資料有與證券商內部人員相同之情事，未予以檢核控管。 二、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未告知委託人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 三、辦理有價證券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客戶詢價圈購單所留	一、已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定期檢核機制並開始實施。 二、本公司實際取得之通路服務費用與年化費率，揭露於買賣報告書告知委託人，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上線。 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於詢價圈購作業資訊系統中新增查詢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存通訊資料與其員工相同，未查明是否有員工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逕予配售。	項目-比對圈購人之電子郵件位址是否與員工交易帳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位址相同，並留存查證紀錄以防範員工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承銷案件詢圈配售之情事。	
四、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之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對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委託申購者，未確實查證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紀錄。	四、對同一網路 IP 位址委託申購之檢核作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上線。	
五、刪除客戶個資資料未留存刪除作業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	五、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訂定部門資料分析標準作業流程，並正式公告實施及執行。	
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1 日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凱基證券缺失如下，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影響證券業務之經營，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情事，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命令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採取必要措施，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對董事長調降月薪 20%，為期 3 個月及停止總經理 6 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	一、已修訂「員工行為要點」，一定職級/職稱人員已依規定簽立確實遵循「公司治理制度承諾書」。 二、已加強宣導保密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三、已公告要求權責主管落實員工出國差勤、費用報支、公出申請等事由之審核，確實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以符合規定。 四、開發資本已承租凱基金融大樓部分空間以供相關同仁辦公使用。 五、審計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就檢查缺失所採取必要措施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已完成改善。
一、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陳報或請示非轄管或權責人員情事。 二、員工餐廳人員出國差勤、費用報支、公出申請等作業未依公司所訂內部管理規範辦理。 三、員工辦理與其職務無關或非屬公司之事務，卻由公司負擔相關費用之情事。 四、開發資本有員工未兼任凱基證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券職務，惟長期於公司大直總公司上班情事。		
證交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23 日至 30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缺失如下，核已違反相關規定，請公司注意改善。 一、部分系統仍使用原廠已終止支援 (EOS) 之軟體。 二、111 年第 1 季已審查防火牆控管規則，惟防火牆之控管規則設定過於寬鬆。	一、已進行更換作業系統，預定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防火牆控管原則設定，需逐一進行分析測試與收斂，預定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調整完成。	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b>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		
一、未落實執行確認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要保書上是否親簽、未落實執行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之關係。 二、未落實執行確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保戶之保單適合度。  三、未向保戶充分說明與揭露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單條款重要內容。 【111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一、已修訂內部規範，明訂要保文件填寫不完整之處理，並辦理宣導。另新增系統檢核功能，提示確實審查被保險人簽名及保險利益關係。 二、已修訂內部規範，並辦理宣導。另優化系統功能，以評估商品是否適合保戶需求，同時新增系統檢核功能，提示審查業務員招攬報告書上聲明已評估其適合度。 三、新版保單條款已揭露未滿 15 足歲未成年人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旅行險。另已修改旅行平安險要保文件及內部規範，並進行宣導，落實充分說明與揭露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單條款重要內容。	一、已改善。 二、已改善。 三、已改善。
一、辦理業務員遭保戶申訴涉挪用保費爭議案件之調查作業，未就保單控管、內部陳核程序及橫向溝通機制，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同一通訊處於短期間內發生多筆招攬爭議案，亦因欠缺部門間之橫向溝通機制，致	一、已修訂重大申訴案件相關之作業處理程序及分層負責權限，及增訂「案件查核暨通報作業手冊」，明訂查核案件範圍、通報行政控管、案件溝通機制等，俾利案件查核有效控管、處理暨落實橫向溝通機制。	一、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未知會稽核部門適時進行分析及查核，不利落實對業務員管理。		
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之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辦理國內股票及債券 ETF 鉅額配對交易，未對買賣對象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查詢作業，致有不利落實對利害關係人查詢之法令遵循作業程序。	二、已修訂利害關係人定期調查表格式及加註提示警語，調查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另就國內股票及債券 ETF 鉅額配對交易之買賣對象，已訂定交易前應查詢利害關係人之作業規範。	二、已改善。
三、於要保人申請保全時，有未告知保戶尚有保單可辦理復效之情事，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三、已建置系統提示承辦人員告知客戶有可復效之保單，並於相關表單增加提醒文字。	三、已改善。
四、辦理行動投保業務，於客戶投保資料得以截圖方式儲存於行動裝置之情形，未建立相關防範機制，以避免個資外洩之虞，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四、已增加系統偵測功能及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各通路管理單位持續監控瞭解原因及確認刪除個資畫面；另為強化控管，已完成於行動投保 APP 增加截圖或錄影畫面黑屏遮罩功能及使用頁面增加浮水印等控管措施。	四、已改善。
五、辦理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僅以配偶、未成年子女不願提供交易資料，即以出具聲明書之方式取代申報，交易室相關人員之手機未設簿管理於交易室以外之場所，不利利益衝突之管理；交易室門禁管理作業未經內部核決層級納入相關規範，交易室部分話機未設錄音功能、交易室之門禁有授予非交易人員者、未訂定交易室錄音及錄影之相關管控規範，對於交易室之控管有欠妥適；提供券商之交易人員	五、已調整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申報作業流程，建立特殊情形審核標準之檢核機制及強化管理措施；另增訂交易室錄音及錄影之相關管控規範；提供券商交易人員名單僅保留交易室交易人員，以落實權責劃分。	五、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名單，有非屬交易人員者，有經理人擔任交易室主管亦同時擔任交易員辦理下單作業者，交易員委託下單之時間有早於經理人出具「每日交易建議表」之時間者，致交易員與股權投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不清。		
六、對檢調機關因調查疑似洗錢或偵辦貪瀆案件之需，來函調閱保戶相關投保資料，有未同時評估保戶保單資料，檢視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調整其洗錢風險程度等級之情事；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保戶職業欄基本資料建檔錯誤、自建負面新聞人物資料庫名單缺漏、或姓名及名稱檢核邏輯欠周延，致無法有效辨識之情事。	六、就調整洗錢風險程度乙節，已修改相關辦法；就資料建檔正確性乙事，已建置系統檢核機制；就名單建檔缺漏及檢核邏輯乙事，已建置自動化搜尋工具。	六、已改善。
七、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有未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32 款規定，於附註揭露費用分攤方式之情事。	七、自 109 年度財務報告起，增設財報揭露項目之檢核機制；109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已依規揭露與金控母公司費用分攤方式。	七、已改善。
八、辦理自用新建大樓專案管理顧問案、辦公樓層室內設計工程案、員工餐廳室內設計工程案，有決策過程欠缺審慎評估之情事。	八、已制定「自用新建大樓裝修(潢)決策程序」，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及定期呈報執行進度。	八、已改善。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核保作業，有僅依再保險公司之評估，即予以拒保，未洽詢顧問醫師評估身心障礙者體	九、已將身心障礙者核保審查作業納入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	九、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況，並就投保險種與保戶體 況關聯進行妥適評估情事。</p> <p>十、辦理台股全權委託業務資金 受託對象之續約評估作業， 未將全權委託合約之續約評 估程序納入內部規範。</p> <p>【111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核處罰 緩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 9 項糾 正】</p>	<p>十、已將續約評估程序增訂於內部規 範「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 序」。</p>	十、已改善。
<p>一、辦理電子商務系統(網路投 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有安全 設計欠妥、未依所訂「資訊 資產保護管理辦法」辦理等 缺失，未落實執行系統安全 之控制機制。</p> <p>二、辦理保險業務，有不利資訊 安全之欠妥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學習網對外連線環境 設定錯誤，有誤開放員工學 習網外部連線之情形。</li> <li>2. 辦理電腦系統安全評估作 業，有未落實執行者。</li> </ol> <p>3. 辦理主機安全參數設定作 業有欠妥事項。</p> <p>4. 辦理主機帳號管理作業有欠 妥事項。</p> <p>5. 網路架構及主機網段配置欠 妥，不利確保連線安全及防止 未經授權之系統存取。</p> <p>6. 防火牆管理作業有欠妥事項。</p>	<p>一、已改善電子商務系統安全設 計，將登入密碼欄位採隱碼顯示 並加密儲存重要繳費資料。</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員工學習網安全管理整體 改善作業，包括系統拆分、清查設 定、新增檢核點及定期探測等。</li> <li>2. 電腦系統安全評估作業已依規定 將相關系統納入評估範圍；電腦系 統安全評估報告之缺失及建議事 項已由資訊安全部納管追蹤。</li> <li>3. 已修訂相關規範及檢核表，造冊列 管特殊權限程式，並將定期檢視及 評估相關連線及檔案傳輸。官網-E 秘書因版本老舊，無法支援 sha256 演算法，將配合 EOS 應用系統升級 計劃改善，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完 成。</li> <li>4. 已盤點及回收主機特殊權限帳號。</li> <li>5. 已就網路架構進行調整，完成建置 主機區設備間防火牆存取管控機 制。</li> <li>6. 已規範防火牆檢視作業之重點原則</li> </ol>	<p>一、已改善。</p> <p>二、 官網-E 秘書之主機安 全參數設定及 7 項弱點 修補，依改善計劃時程 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餘應加強事項已 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7. 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有欠妥事項。	項目，並完成防火牆規則調整。 7. 已完成修補大部分弱點，餘 7 項弱點因應用系統老舊或系統環境限制，已執行補償性措施降低風險並完成風險評鑑作業，擬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弱點修補。	
8. 辦理網路設備及系統日誌蒐集、監控及管理作業有欠妥事項。	8. 營運環境及使用者驗證環境 (UAT) 應用系統主機已全數納入日誌收容作業，並訂定監控告警追蹤機制。	
9. 辦理應用程式原始碼掃描結果之弱點修補有欠積極。	9. 已完成修補應用程式原始碼掃描弱點。	
10.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妥事項。	10. 已就筆記型電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終止提供外勤業務員使用租用信箱。	
11. 就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之導入範圍，未含括業務員於行動裝置操作及暫存保戶相關個人資料(含人臉生物特徵)上傳至公司伺服器之行動投保業務作業流程，不利落實執行「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  【111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並予以 1 項糾正】	11. 已納入 PIMS 導入範圍並調整個資盤點表。	
110 年 10 至 11 月期間辦理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戶之慰問金給付作業，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不當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缺失。  【111 年 4 月 1 日金管會核處新臺幣罰鍰 5 萬元整，並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已修訂內部規範，及新增特定目的外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並對相關同仁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已改善。
一、未落實遵守公司治理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未落實執行業務經營、人事	一、 (一) 已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日後將謹守相關法令、本公司「公	一、與金控互動原則、內部控制運作機制等檢討改善措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作業等內部制度，致未能維持經營之獨立性，公司治理運作及各項業務控制作業顯有缺失。</p> <p>二、未建立並確實執行不動產出租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出租予利害關係人之租約議定過程核有利益衝突情事，且議約過程未簽報、未留存軌跡，以及未建立相關評估分析、陳報層級、事後檢討等事前、事中、事後控管機制，資金運用及其他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p> <p>【111年8月2日金管會核處罰锾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並予以 1 項糾正。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調降董事長每月月薪 10%，為期 3 個月，以及調降總經理每月月薪 30%，為期 3 個月。】</p>	<p>司治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辦法，且未經同意不得將公司營運、業務、財務、人事等相關資訊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權責相關人員。此外，已對全體員工宣導應落實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相關原則與規範，禁止提供業務資訊予非權責相關人員，並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同時，全體人員已完成「金檢缺失樣態檢討」之教育訓練。</p> <p>(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其直轄之一級主管，以及其他相關主管或人員已簽署承諾書，將謹守承諾書所示之相關規定。與金控互動原則、內部控制運作機制等檢討改善措施將與主管機關溝通完成後制訂。</p>	<p>施將與主管機關溝通完成後制訂。</p>
	<p>二、已就不動產交易訂定相關控制辦法，另就不動產租賃條件已進行租賃契約檢討，並將協議內容提報董事會後與承租方簽署增補協議書。</p>	<p>二、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 系爭商品計算說明書所載之宣告利率參考公式設有 S2，說明段載明其定義為經營本商品區隔資產帳戶之成本，包含公司行政相關費用、利潤、風險資本成本以及調整項，惟查調整項係考慮市場競爭性與宣告利率穩定性等，為不確定性概念，且尚無列示具體計算因子，該調整項尚無明確訂定依據。</p> <p>二、 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 111 年 4 月份宣告利率會議決議提及「由於 3 月份 Fed 跟央行都陸續宣布升息一碼，…，我們要反映整個市場利率的一個上升，還有未來的可能會持續影響的狀況下，我們會先建議 4 月份部分商品的宣告利率先做一個調整的因應」，並將「中國人壽新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宣告利率調升 0.1%，有以美國升息之未來預期作為 111 年 4 月份宣告利率之決定依據之情事。</p> <p>【111 年 8 月 18 日金管會核處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銷售該處分書所列二項商品】</p>	<p>一、 已自 111 年 8 月起將送審商品宣告利率計算公式(經營本商品區隔資產帳戶之成本 S2 公式)調整為包含公司行政相關費用、利潤、風險資本成本之明確計算項目，取消不確定性概念的調整項。</p> <p>二、 自 111 年 11 月份宣告利率調整，未有以市場預期利率趨勢作為宣告利率訂定依據，同一區隔資產內商品調整宣告利率，對現售與停售商品調整幅度採一致標準，以符合公平待客原則。</p>	<p>一、 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p> <p>二、 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p>
<p>一、 公司所屬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未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資金來源，亦未即時改正案關業務員之疏失，而係於金管會檢查後始開始調查渠等疏失。</p> <p>二、 辦理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曾</p>	<p>一、 已強化系統檢核功能，對未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系統會產生照會碼提示核保員進行案件評估及通報權責單位查處。</p> <p>二、 已調整電訪問項，倘客戶告知保</p>	<p>一、 已改善。</p> <p>二、 已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保險單借款或解約之新契約承保前電話訪問作業，有僅就要保文件記載內容詢問客戶，並未確認保險費資金來源及告知權益可能損失情形。</p> <p>三、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有未提醒客戶高收益債券基金特性及投資風險之情形。</p> <p>【111年9月7日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並予以1項糾正】</p>	<p>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者，將另外告知財務槓桿風險說明，使客戶了解權益可能損失情形。</p> <p>三、已調整投資型商品銷售過程錄音範本，增加說明提醒高收益債券基金特性及投資風險。</p>	三、已改善。
<p>公司決定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11年12月20日金管會核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72萬元罰鍰。】</p>	<p>就本公司決定變更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乙案已進行公告，嗣並已依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補正公告。日後就類似案件將檢核相關事項是否屬依法公告之重大訊息。</p>	已改善。

#### 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111年8月2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180331號函附同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180332號裁處書	<p>一、相關應究責人員業辭去本公司相關職務或辦理留職停薪；另亦已另對相關人員檢討責任及對相關缺失人員予以處分。</p>	已完成改善。
<p>開發金控及相關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欠佳、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運作，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二、本公司業訂有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人員應陳報其個人在外之兼職，且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情事。</p> <p>三、業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教育宣導。</p>	